

國立中央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第3次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10月11日（星期五）上午10時

地點：國立中央大學行政大樓3樓會議室

主席：蔣偉寧召集人

出席委員：(依姓名筆畫排序)

教育部遴派代表：唐傳義委員、葉丙成委員、羅竹芳委員

學校代表：朱延祥委員、吳春桂委員、吳瑞賢委員、於嘉玲委員、陳政傑委員、
綦振瀛委員

校友代表：李羅權委員、葉怡蘭委員、蔣偉寧委員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李紀珠委員、曾志朗委員、蘇慧貞委員

列席人員：周立德主任秘書、吳秋萍組長、雷美琮組員、林宜君組員、陳敏茲行政專員

記錄：陳敏茲

壹、召集人致詞

貳、確認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案由一：有關辦理本校第九任校長候選人學術倫理查證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會議決議辦理。
案由二：本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有無應解除職務或迴避情事審查一案，提請討論。	本案依規定單獨列案逐案審查，經該案委員先行就與校長候選人之關係陳述意見後離席，再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全體委員15人，迴避委員不計入應迴避案之出席及決議人數)： 一、綦振瀛委員與候選人孫慶成教授、楊鎮華教授、蕭述三教授及羅夢凡教授： (一)毋須解除委員職務。 (二)毋須迴避參與決議	依會議決議辦理。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p>上開候選人之相關議案。</p> <p>二、吳瑞賢委員與候選人孫慶成教授、楊鎮華教授、蕭述三教授及羅夢凡教授：</p> <p>(一)毋須解除委員職務。</p> <p>(二)毋須迴避參與決議上開候選人之相關議案。</p> <p>三、吳春桂委員與候選人孫慶成教授：</p> <p>(一)毋須解除委員職務。</p> <p>(二)毋須迴避參與決議候選人孫慶成教授之相關議案。</p>	
<p>案由三至八：校長候選人法定資格審查案及是否送校務會議認可投票，提請討論。</p>	<p>經委員充分討論及審核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通過孫慶成教授、楊鎮華教授、趙涵捷教授、蕭述三教授及羅夢凡教授等五位候選人之法定資格審查，並送校務會議辦理認可投票。</p>	<p>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名單於 113 年 7 月 26 日公告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周知。</p>
<p>案由九：有關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資料公開實施方式，提請討論。</p>	<p>照案通過。</p>	<p>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資料(遮隱個資)於 113 年 7 月 26 日公告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周知。</p>
<p>案由十：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號次及校務會議認可投票選票顏色抽籤案，提請討論。</p>	<p>各候選人號次及選票顏色經本會李紀珠委員抽籤決定如下：</p> <p>編號 1：蕭述三教授； 選票為綠色。</p> <p>編號 2：孫慶成教授； 選票為藍色。</p> <p>編號 3：楊鎮華教授； 選票為粉色。</p>	<p>依會議決議辦理。</p>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編號 4：趙涵捷教授； 選票為黃色。 編號 5：羅夢凡教授； 選票為紫色。	
案由十一：有關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座談會之實施方式，提請討論。	一、主持人為蔣偉寧委員、共同主持人為朱延祥委員。 二、餘修正後通過。	一、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座談會於 113 年 9 月 25 日於本校教研大樓羅家倫講堂辦理完竣。 二、候選人治校理念座談會之簡報及錄影檔於 113 年 9 月 26 日公告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周知。
案由十二：有關辦理校務會議認可投票相關事項一案，提請討論。	一、監票委員由吳瑞賢委員及陳政傑委員擔任。 二、餘照案通過。	一、校長候選人認可投票於 113 年 10 月 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辦理完竣。 二、開票過程全程錄影，由吳瑞賢委員、陳政傑委員及校務會議楊麗菁代表擔任監票。 三、開票結果，有蕭述三教授、孫慶成教授、楊鎮華教授及羅夢凡教授(依號次順序)等四位候選人通過認可門檻；趙涵捷教授未通過認可門檻；並於當日公告於本校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校長遴選專區周知。
案由十三：有關通過校務會議認可投票之合格候選人於本會第3次會議簡報、委員徵詢及意見交換方式，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會議決議辦理。
案由十四：國立中央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修正案，請討論。	一、修正 A 案通過，相關文字對應修正調整。 二、其餘細則依提案文字修正通過。	一、本案業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函報教育部備查。 二、經教育部 113 年 8 月 15 日函復同意備查。[文號：臺教人(二)字第 1130078365 號]
案由十五：有關本次(第 2 次)會議得公開事項一案，提請討論。	經逐案確認，下列事項不予公開： 一、涉及投票案之投票數不公開。 二、附件不公開。	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定：洽悉。

參、候選人簡報與詢答

- 一、依據遴委會作業細則第九條第五款第一目規定，遴委會應於行使認可投票通過之合格校長候選人達二人以上後召開會議，邀請合格校長候選人進行理念說明與意見交換，遴委會再綜合各項意見及資料審查結果，充分討論進行投票選出新任校長人選。
- 二、校長候選人認可投票於 113 年 10 月 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辦理完竣，投票結果蕭述三教授、孫慶成教授、楊鎮華教授及羅夢凡教授（依號次順序）等四位候選人通過認可門檻；趙涵捷教授未通過認可門檻。
- 三、依本會第 2 次會議決議，候選人簡報與詢答進行方式如下：

時間	內容	
10:30-11:00	1 號蕭述三教授	治校理念說明
11:00-12:00		詢答時間

時間	內容	
12:00-13:00	午餐時間	
13:00-13:30	2 號孫慶成教授	治校理念說明
13:30-14:30		詢答時間
14:30-14:40	休息 10 分鐘	
14:40-15:10	3 號楊鎮華教授	治校理念說明
15:10-16:10		詢答時間
16:10-16:20	休息 10 分鐘	
16:20-16:50	5 號羅夢凡教授	治校理念說明
16:50-17:50		詢答時間
備註：		
<p>1、合格校長候選人應親自到場參加治校理念說明與意見交換；無故未參加者，經遴委會議決後，得廢止其校長候選人資格。</p> <p>2、治校理念說明：每位合格候選人以 30 分鐘為限，時間結束前 5 分鐘按 1 響鈴、時間結束按 2 響鈴；每次鈴響同時舉牌提醒。</p> <p>3、詢答時間：以 60 分鐘為原則，每位委員提問時間以 5 分鐘為原則，採統問統答方式，再由合格候選人統一回答，詢答時間結束前 5 分鐘按 1 響鈴、時間結束按 2 響鈴；每次鈴響同時舉牌提醒。</p> <p>4、接受委員詢答內容：以候選人之治校理念說明意見溝通為主。</p>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選定本校第九任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聘任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遴委會作業細則第四條規定，「遴委會之召集及議事規則：...六、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一)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十、遴委會以召開實體會議為原則。...但選定校長人選之會議，不得採用視訊會議。」。
- 二、次依遴委會作業細則第九條第五款規定，
 - (一)遴委會應於行使認可投票通過之合格校長候選人達二人以上後召開會議，邀請合格校長候選人進行理念說明與意見交換，遴

委會再綜合各項意見及資料審查結果，充分討論進行投票選出
新任校長人選。

(二)投票方式如下：

1、校長人選之產生，遴委會委員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無
記名投票方式就個別合格校長候選人逐一進行投票，先選出
二名得票數較高之候選人，再以無記名單記法在同一張選票
進行第二輪投票，並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且得票數最
高票者為校長人選。

2、第一輪投票結果，如無法選出二名得票數較高之候選人時，
依下列方式進行投票：

(1) 得票數最高者三人以上且同票時，就同票者再次以無記
名投票方式就個別合格校長候選人逐一進行投票，至多
三次，如仍無法選出得票數較高二人，則改以序位法就同
一張選票進行投票，選出二人，再以無記名單記法就同一
張選票進行第二輪投票，並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
且得票數最高票者為校長人選。

(2) 第一輪投票結果，得票數最高僅有一人但前二高票達三
人以上時，取前二高票者再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個別
合格校長候選人逐一進行投票，至多三次，如仍無法選出
得票數較高二人，則改以序位法就同一張選票進行投票，
選出二人，再以無記名單記法就同一張選票進行第二輪
投票，並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且得票數最高票者
為校長人選。

3、第二輪投票結果，如無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時，得再
次以無記名單記法在同一張選票重複第二輪投票，直至決定
校長人選為止。

(三)為避免爭議，遴委會開始投票前，遴委會委員不得個別事先領
取選票與投票。

(四)遴委會應於遴定新任校長後，公告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由本
校報請教育部聘任。

(五)校長人選因故不能應聘就任時，由遴委會重新遴選之。

- 三、為利開票作業進行，推選監票委員 1 位，另整票、唱票及計票由幕僚單位工作人員協助。
- 四、當選人名單確定後，以本會名義逕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公告，公告內容如下，併請討論：

國立中央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召開第 3 次會議，會中邀請通過校務會議認可投票門檻之校長候選人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隨後，依國立中央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第 9 條第 5 款規定進行投票決議，遴定○○○教授為新任校長，後續將由學校報請教育部核定聘任之。

- 五、未獲選者，擬由本會函知候選人並表誠摯謝忱。
- 六、本校校長遴選專區於新任校長就職一個月後移除下架。

決議：

- 一、推選李紀珠委員監票。
- 二、經出席委員依作業細則第九條第五款規定進行無記名投票，選定蕭述三教授為國立中央大學第九任校長。
- 三、新任校長由學校報請教育部核聘。
- 四、餘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次(第 3 次)會議得公開事項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細則第四條第六款略以，會議結束前，須確認本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得公開之事項。爰請確認本次會議紀錄得公開之事項。
- 二、有關本次會議紀錄得公開之事項，建議下列事項不予公開：
 - (一)附件。
 - (二)本次會議投票票數及狀況。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8 時 40 分）